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7號

原告 歐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幸華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被告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前揭規定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6日已可確定之利息如附表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5,7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50萬元	114年5月6日	114年10月26日	(174/365)	5%	3萬5,753.42元
150萬元	小計							3萬5,753.42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53萬5,753元

